

附表二 輸入產品應登錄之資訊

三、指定食品

產品類別	應登錄之資訊
嬰幼兒食品	「品名」、「型態」、「成分」、「包裝規格」、「已依食用對象確認原料及成品之衛生安全標準」
保健營養食品	「品名」、「型態」、「訴求保健營養成分之名稱及含量」、「包裝規格」、「產品標籤」、「佐證產品訴求之科學期刊或文獻」

備註：

一、名詞定義：

- (一) 嬰幼兒食品：指關務署核歸貨品分類號列之貨名含「嬰兒」或「幼童」，且以輸入規定 F01 管理之食品。
- (二) 保健營養食品：指具有提供保健及營養訴求，並標示廣告該訴求之食品；前述所稱之保健及營養訴求，係指維持、促進健康或補充營養素或特定成分，對人體生理功能具影響，且具科學期刊或文獻佐證者。

二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辦理查驗登記之輸入膠囊狀、錠狀食品、健康食品、特殊營養食品及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，得免登錄嬰幼兒食品及保健營養食品之產品資訊。